**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

**【111學年度下學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公告】**

依據111年12月30日 府教體字第1110366216號公文辦理

桃園市政府為全面照顧國中小學生健康，提供營養安心的午餐(學校午餐食材皆須符合國產、當季、有機或符合產銷履歷)，**於112年2月13日起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在校訂餐學生每天午餐補助35元，相關說明如下：

1.為維護學生用餐安全，本校午餐訂餐原則為若非特殊情況（例如:家長中午送自行烹煮的餐食或學生自行帶便當至學校蒸飯），**請本校學生午餐一律訂餐，在校訂餐學生即符合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之身份。**

2.因具無力支付學生之午餐補助經費與一般學生學生免費午餐費是兩種不同經費支應，用途也不同，因此**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仍需要請具無力支付午餐補助身份的學生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一樣補助午餐免費)**。

3.111年12月~112年1月因疫情居格請假的午餐退費，擬於2月13日開學後進行退費作業。

龍星國小 學務處 敬上

112年1月12日